

## 休閒農場貸款要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

十二、本貸款額度如下：

(一)資本支出：

1. 建造、改善休閒農業設施，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，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。
2. 建造、改善休閒農業設施，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二十三款者，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。

(二)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。但情形特殊，報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，資本支出與週轉金合計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三千萬元。

(三)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。但休閒農場為二人以上共同申請籌設或經營者，每一休閒農場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。